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表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現在以及預期繼續以中國為基地。目前，身兼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的曾志先生為香港居民，但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以香港為基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我們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香港居民曾志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移動手機或住宅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農銀証券為合規顧問，該顧問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分派首份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職責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合規顧問」一段；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交易，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豁免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